以案说法

农村房屋翻建 瓦工摔下受伤

包工头房主到底该谁担责？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孙锡超**

瓦工受包工头安排在农村为房东翻建房屋，房东购买建材，包工头提供机械、建造房屋、雇佣工人并发放工资。建房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瓦工不慎从二楼高处摔下受伤。瓦工要求包工头赔偿伤残损失，包工头却辩解其同瓦工身份一样，都是受雇于房东，应由房东承担；瓦工转而要求房东赔偿，房东坚持认为建房一事已按照相应的价格交由包工头负责，因此其亦不担责。多次协商未果，瓦工将包工头、房东共同诉至句容法院要求赔偿其伤残损失。日前，句容法院审结了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袁某家中因房屋加层，将建造房屋工程交由被告黄某承包，按每平方米200元结算。建材由袁某购买，机械等由黄某提供，工人由黄某雇佣，并发放工资。建房过程中，被告黄某雇佣原告徐某做瓦工。

2019年8月29日，原告在砌墙时，因操作不当从二楼高处摔下受伤。原告受伤后被送入医院治疗，住院14天，共计产生医疗费49000余元，护理费1500元。原告自付医疗费8200余元，其余由被告黄某支付。2020年3月11日，原告诉至法院。审理中，经法院委托，扬中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被鉴定人脾切除术构成八级伤残、腰椎多发性横突骨折影响功能构成十级伤残。其误工期为150日、营养期为90日、护理期为60日，原告支付鉴定费21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袁某将翻建房屋工程交由黄某承包，与黄某形成承揽关系。黄某因承揽翻建工程施工需要，雇佣徐某等人务工，黄某与徐某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徐某在工作中受到伤害，黄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农村建房一般不需对承建人资质有特别要求，因此袁某对徐某的受伤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人陈述，法院认为原告徐某在施工中未能注意自身安全，没有做到安全操作，对自身受伤应承担一定责任，确定被告黄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担40%的责任。被告黄某辩称和徐某同样受雇于袁某不应承担责任的意见，法院认为，到庭证人证言以及原被告双方陈述能够证实翻建房屋由黄某统筹管理，考勤及工资亦由其发放，且被告在原告受伤后垫付治疗费用，可证实被告黄某并非和原告同工同酬，故被告黄某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计算标准，经审核，确定原告的损失共为42万余元，此款被告黄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25.2万余元。

贪婪！

趁拆迁偷树十棵 堂兄弟俩被判刑

本报讯（秦彪 谢勇）得知拆迁，树木无人管理，堂兄弟俩雇佣挖掘机盗走10棵树木被判刑。日前，许某甲、许某乙涉嫌盗窃案由润州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并开庭审理。

许某甲和许某乙是堂兄弟，平时做倒卖树木生意，也在租来的院子里培育或者移植一些树木。许某甲是个有心人，不但虚心向行家了解树木价值，还经常骑着摩托车外出寻找合适的树木。2018年12月底，许某甲在一次转悠时，偶然发现润州区回龙村开始拆迁，不少居民院子里都栽种了银杏树、香樟树等，价值不菲。2019年3月8日下午，许某甲看回龙村的房屋大多已被拆除，就雇佣了一台挖掘机，用整棵树连根挖出的方式，一连挖了4棵银杏树，再雇佣卡车拖回租来的院子栽种。许某乙看着堂哥得了便宜，眼红不已，便叫许某甲帮他也搞几棵树。两天后，许某甲就带着许某乙再次来到回龙村，用同样的方式，挖走1棵银杏树，5棵香樟树。堂兄弟俩看着花费甚少却价值不菲的树木，感觉捡了大便宜。很快，树木的主人就报警了，公安机关将许某甲和许某乙抓捕归案。经鉴定，被许某甲、许某乙盗走的5棵银杏树和5棵香樟树，共计价值24082元。

“我一生中最后悔的事情就是贪图人家的小便宜，挖了人家10棵树。”在法庭上，许某甲后悔不已，许某乙低头认罪。最终，法院判决许某甲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许某乙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帮您问律师

不缴物业费就断水断电迫使装修停工 面对这样的物业该如何维权？

案情简介：

2020年7月许某购置XX嘉苑房屋一套。8月20日许某打算对该房屋进行装修，便至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备案，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称办理备案的相关人员未在岗，可先行进行装修，择期备案。此后，房屋装修按时序展开。8月22日许某再次到物业管理公司进行装修备案时，告知许某需预缴纳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的物业费才能办理入户备案、装修备案，否则不能装修。许某表示预交物业费不应是入户备案的前置条件，装修备案与预交物业费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当即便以不缴纳物业费就断水断电为要挟。同日下午，物业断电，导致装修被迫停止，工人窝工。在许某向物业主张工人窝工损失的时候，物业又称许某未办理入户备案，不知道其是业主为由拒绝。

许某问题：

应该如何维权？

律师回复：

物业管理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维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我国物业管理仅有20余年的发展历史，起步较晚，市场化程度较低，物业管理企业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管理价质不符、违规、侵权的现象时有发生。许某面临的问题便是物业管理企业工作人员法律知识缺失、专业水平低下、服务观念淡薄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此，物业公司无任何理由和权利给用户停电。此外，新颁布的《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员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许某依法享有用电的权利，物业管理公司无权剥夺。8月20日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允许许某进行装修，表明物业管理公司承认了许某的业主资格，其后又狡称许某未办理入户备案，不知道其是业主，于理不通。基于以上可知：(1)许某依法依规在自己的房屋内进行装修;(2)物业公司断电与工人窝工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物业管理公司擅自断电已构成侵权，给许某造成的损失，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许某可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解决，也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另外，鉴于物业管理公司的违法操作，许某也可向住建局物业管理处反应，要求对其进行处罚。

另外，物业管理公司是依法依规，按照业主委员会的章程从事物业服务，应以业主为主导，以服务为第一原则。然而现实中物业管理公司往往以收取物业费为第一原则，站在了业主的对立面，丧失了物业管理公司存在的意义，业主有权用法律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一把钥匙引争端 普法教育化矛盾

本报讯（陈怡 沈陈 谢勇）一把钥匙让80岁老人与弟媳、侄子争执两年不休。日前，丹徒法院宝堰法庭成功化解了一起特殊的排除妨碍纠纷，经多次沟通调解，原告自愿撤回起诉。

原告王某金的弟弟在翻建父母遗留的三间房屋时，将王某金的房屋一并拆除，经兄弟俩协商，翻建房屋的西厢房交由王某金居住使用。2018年3月，王某金回家祭祖时发现房屋已被围墙围住，自己没有钥匙无法进入。与弟媳、侄子协商无果后，王某金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令弟媳张某与侄子王某为向王某金交付围墙大门钥匙一把。

案件到此并未结束，今年5月，王某金再次将张某与王某为诉至法院，要求两人向自己交付钥匙一把。王某金称，自上次判决后，自己始终没有收到钥匙，弟媳与侄子以不锁门不用交付钥匙的不诚信方法对付了法院的执行。现在两人又以不锁门不安全为由，将围墙大门锁上，自己无法进入。两被告则辩称，已经不锁门了，无需交付钥匙，现在可以将厢房内杂物清空。

由于双方矛盾较大，当庭调解不成。庭后，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分别与两被告沟通协调、释法明理，并安排时间到现场查看门锁、厢房清理情况。经承办法官实地耐心细致劝导，从法律角度教育两被告诚实守信、恪守承诺，两被告保证今后不再锁门，并主动将厢房清理完毕。后原告也表示可以正常出入厢房并自愿撤诉。至此，案结事了。

近年来，宝堰法庭紧紧围绕“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靠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将司法办案与普法工作相结合，在立案、送达、调解、执行等各环节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日前，宝华镇在凤坛花园安置小区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法律知识讲座，邀请句容市公安局宝华派出所驻村民警汪警官为青少年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知识。 **笪伟 金鑫** 摄影报道

愚蠢！

游手好闲盗窃 先后九次入狱

本报讯（杨元 谢勇）“我每次从监狱出来没有钱过日子，就专门砸汽车玻璃偷里面的财物。”正是这种不愿踏实工作，10余年来基本以盗窃为生的生活方式，将丁某一次次送入监狱。日前，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丁某批准逮捕。

“80后”的丁某，尽管年龄不大，但是进出监狱的经历却十分丰富，从2007年至今因犯盗窃罪已经九次入狱。今年6月2日刑满释放后，丁某依旧游手好闲，距离出狱仅3天，就重操旧业。6月5日凌晨，丁某用手电筒照停在路边的轿车，用事先买的螺丝刀砸汽车玻璃，自己钻进车内盗窃的方式，连砸了两辆轿车玻璃，窃得一包硬盒中华香烟和两条黄金叶香烟。6月7日凌晨，丁某在丁卯路附近，砸开了一辆轿车玻璃，窃得20个一元硬币。6月10日，丁某被公安抓获。

本案中，丁某偏好采用砸汽车玻璃的方式实施犯罪，因其无收入来源无法对车主进行赔偿。车主不仅损失车内财物，还要花钱更换汽车玻璃。承办检察官提醒广大车主，提高防盗意识，不在车内留现金和贵重物品。

糊涂！

一时高兴喝白酒 撞人致死还逃逸

本报讯（张晋毓 谢勇）“我只喝了一小杯自酿的白酒，哪知会出这种事。”面对证据，年过七旬的老李头懊悔不已。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千万不要心存侥幸心理。日前，扬中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犯罪嫌疑人老李提起公诉。

去年10月8日晚上，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扬中市客运站旁，一人骑自行车摔伤。民警赶往现场后发现一名老年妇女倒在了自行车旁，经120确认，人已死亡。民警在案发现场勘验时，发现这是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事故，而肇事车辆已逃逸。调取事发地路口监控后，警方初步确认了系一辆红色电动三轮车肇事后逃离现场。循着逃逸路线的监控视频，22时20分民警在老李的车库中发现了这辆前轮有新鲜撞击痕迹的红色电动三轮车。

面对警察的盘问三缄其口的老李吐露了实情：当晚，老李的朋友钓了条大鱼，便邀请老李在内的几个老朋友聚一聚，为了助兴几人便喝了点自酿的白酒。老李认为自己只喝了一杯，头脑很清醒，餐后便驾驶着自己的电动三轮车返回家中。行至车站附近，他拐进了非机动车道，与一辆自行车相撞。将人撞倒后，老李下车查看发现一位老年妇女倒在车旁。他呼喊了几声对方无应答，觉得自己车速不快这人应该很快就能苏醒，加上喝了酒老李并未拨打110、120随即将车开回了家，很快老李的行径就被警察发现了。

经鉴定，老李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6mg/100ml属于酒后驾车。扬中市检察院认为，老李的行为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从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案发后，老李自愿认罪认罚且与被害人近亲属达成损害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经法院审理老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承办检察官提醒，酒后不能开车，切勿心怀侥幸心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及时拨打110报警，如有伤者须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进行救助，逃逸将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根据《刑法》第133条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肇事后逃逸的，属法定的加重情节，伤者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的可判7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伤者没有死亡，机动车驾驶员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将撞伤者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伤者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废的，则构成了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

醉驾撞路灯致死案是一堂法治教育公开课

□ 符向军

法治漫谈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51岁的李某在喝酒后驾驶二轮电动车回家的路上，撞上了路边的路灯杆后死亡。李某的家属觉得如果没有这根未经公路部门批准的路灯杆李某就不会死，将路灯杆所有方即当地镇政府告上法庭，索赔70余万元。日前，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李某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这起“没路灯就不会死”诉讼，引起网络热议，舆论普遍指责原告起诉的逻辑不成立……虽然“人死为大”，死者的不幸令人惋惜同情，死者家属也具有法定诉权，应予尊重，但网上议论也可谓“话糙理不糙”，尖锐之中透着客观公允。

发生道路交通损害事故造成当事人死亡的，其家属依法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责任方承担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民事赔偿责任。本案原告认为路灯是肇事“凶手”，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路灯的所有人或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具有诉权，不等于具有胜诉权。根据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谁主张谁举证，否则将承担败诉等的不利后果。

判断路灯是不是“凶手”，关键要看路灯的设置和存在是否具有交通事故安全风险隐患，以及与本案死亡事故有没有因果关系。事实上，经法院实地调查，镇政府所有的路灯位于事发路段车道之外，在路界绿化树中间，并不影响通行视线，事发路段为直线路段，通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撞击路灯杆的事故，也即路灯杆与本案交通事故没有直接因果关系，镇政府当初设置路灯时也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错。

至于路灯未经公路部门批准而设置，与交通事故发生没有必然关系，可能涉及的也只是行政管理方面的责任处罚，而非关本案民事赔偿责任。

基于“过错归责”的侵权责任一般原则，交通事故人身损害侵权诉讼中，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没有过错则不应承担责任。镇政府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请，依法有据，也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法谚有云：任何人不能从自己的过错中获益。如果囿于“死者为大”传统观念，甚至受制于“谁弱谁有理”“谁闹谁得逞”等法外因素，让正义的法律天平不当偏斜，判决无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辜“背锅”，而使过错方从其过错行为中获益，那不但有违法理情理，悖逆作为“公平良善之术”的法律之精神，更有损司法的公信和人们对法治的信仰。

法律是社会行为准则，指引人们行走在“公平良善”的法治轨道内。正如本案法官所说，司法审判起到规范、指引、评价和引领社会价值观的作用，让人们认识到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让每一个公民都根植责任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本案裁判在充分说理，痛惜死者不幸后果的同时，依法判决醉驾者为自身过错买单，驳回死者家属诉讼请求，对醉驾违法行为坚决说“不”，再次强调“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出行常识，回归了“有力量、有温度、有是非”的司法本义，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是一堂鲜明的法治教育公开课。

法律无情也有情。我们在认同法院判决体现公平良善的同时，也给予死者及其家属必要的同情与尊重，毕竟醉驾撞路灯致死这样的意外代价太大，但愿每个人都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但愿本案悲剧不再发生，死者安息。

关于《镇江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加强消火栓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草拟了《镇江市消火栓管理办法》，该政府规章草案现正在镇江市司法局审查。

为了更好地吸收社会公众的意见，使该政府规章既符合镇江的实际情况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镇江市司法局现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热忱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箱等形式，将意见告诉我们，我们将对收到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有价值的意见。

联系电话：0511-80823663；传真：0511-80823663

电子信箱：Zjfgc0511@163.com

2020年9月4日